

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政〔2019〕8号

签发人：何昌珏

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远程化教学 课程成绩考核办法

为提高学生网上学习积极性，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保证网络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远程化教学规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网络课程的考核形式

网络课程学习和考核形式： 1、线上学习，线上考试；
2、线上学习，线下考试。

二、网络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

1、线上学习，线上考试的网络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课程成绩=平时成绩×50%+线上考试成绩×50%

2、线上学习，线下考试的网络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课程成绩=平时成绩×50%+线下考核成绩×50%

3、平时成绩的评定

网络课程平时成绩是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来完成，考核内容包括完成线上学习、完成课程作业情况两部分。

平时成绩的评定见表 1

表 1：网络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		所占比例（分数）	成绩提交
参加网上学习活动		30 分	系统自动核 算
线下作业	在线作业	20 分	

4、课程总成绩评定

网络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结束后，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相关数据统计，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核算得出。学生只参加网络学习而不参加考试（线上或线下）或只参加考试（线上或线下）而不参与网络学习，则核算后该门课程仍然不合格，需参加补学补考。

三、网络课程的补学补考

网络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将安排与同专业的下一级学生一起进行该门课程的学习考试，不安排专门的补考。

四、网络课程的管理

网络课程的学习、考核及成绩评定，一律由学院统一安排。各函授站负责安排、督促本站学生上网学习和支付网课教师的课酬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实施，2017 级、2018 级、2019 级参考执行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学院负责解释。

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

打字：方代正

校对：何昌珏

(共印12份)